

#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、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二、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意见

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因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倪 军  
邹振东  
陆新尧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 10 月 19 日